

2014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4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银行间市场简称“14永安国投债”、代码“1480218.IB”；交易所市场简称“PR永国投”、代码“124656.SH”）持有人会议已于2018年7月30日以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有效性

会议由“14永安国投债”的债权代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负责召集。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没有“14永安国投债”的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等属于《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无表决权的重要关联方。

二、本次会议议案的审计及表决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表决，全部同意《2014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提前兑付方案》，其所持有“14永安国投债”金额共计3.86亿元，所持有“14永安国投债”债券张数为771875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77.19%，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额超过本期债券未偿还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议案通过。

根据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获取的债券持有人信息，并经出席会议的律师确



认，该项表决中所有表决票有效，上述表决结果符合《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表决生效条件，表决有效，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三、本次会议的见证

“14 永安国投债”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全程由福建建州联兴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郑福才律师和谢永炯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上述经办律师均认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永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2018年7月31日